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座10樓1010至10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a) 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修訂」)及批准及採納載有及綜合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令前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取消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